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c)

##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3)通过]

## 59/2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sup>5</sup>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加强伊朗境内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

1. 欢迎：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公开邀请；

(b) 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3 年 2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及随后提出的报告；<sup>6</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c)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1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及随后提出的报告；<sup>7</sup>

(d)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2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总监在 2002 年 12 月建议法官对原应判处以乱石砸死的案件判处其他惩罚；

(f) 司法总监在 2004 年 4 月宣布禁止酷刑以及议会随后通过并于 2004 年 5 月经监护委员会批准的有关立法；

(g) 民选政府为促进民间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一些国家之间的人权对话；

(i) 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拟订人权、善政和法治领域的各种方案；

## 2. 表示严重关注：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件；

(b) 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媒体自由方面的情况日益恶化，尤其是加紧迫害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观点者，包括任意逮捕、未经起诉或审讯而实行拘留；司法和安全部队镇压新闻记者、议员、学生、神学士和学者；无理封闭报社并屏蔽因特网网站；有针对性地取消本将参加议会选举的大批候选人的资格并在 2004 年 2 月举行的选举前的竞选阶段，恐吓和骚扰反对派活动者；

(c) 在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继续处决人犯，尤其谴责处决未满 18 岁人犯的做法，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并谴责公开处决；

(d) 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和施行笞刑的做法，在这方面注意到监护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驳回了民选议会提出的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8</sup> 的提案；

(e) 继续对自由集会实行限制，并强行解散政党；

(f) 在对待官方认可或不认可的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和其他方面未能充分遵守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拒绝提供公平公开的审讯和聘请律师的权利，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的权利和不尊重国际公认的法律保障措施；

---

<sup>6</sup> E/CN.4/2004/3/Add.2 和 Corr.1。

<sup>7</sup> E/CN.4/2004/62/Add.2。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g) 在立法方面虽稍有一些改进，但在法律和实践中仍有系统地歧视妇女和女孩，以及监护委员会拒绝采取措施处理这一有系统的歧视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驳回了民选议会提出的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 的提案；

(h) 继续歧视少数群体的成员，包括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变本加厉地歧视巴哈教徒，甚至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准自由礼拜或公开处理社区事务，无视财产权，破坏重要宗教场址，中止社会、教育和社区活动，并剥夺获得高等教育、就业、养恤金和其他福利的权利；

(i) 继续迫害人权捍卫者、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见人士和改革人士，包括通过有系统地、任意地将这些人士长期单独禁闭，并任意判处徒刑；

(j) 推迟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

###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有关意见和言论自由、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以及儿童权利的各项规定，并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b) 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c) 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包括确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日期，并对它们的建议作出充分反应；

(d) 充分执行司法总监在 2004 年 4 月宣布的禁止酷刑的命令，以及 2004 年 5 月的有关议会立法；

(e) 加紧实行司法改革，保障个人的尊严，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分适用正当法律程序及公正与透明的程序，并在这方面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涉及官方认可或不认可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情事中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和作出公平的裁决；

(f) 任命一名公正的检察官，并根据 2002 年 11 月作出的在各省重新设立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加快这些办公室的设立；

(g) 消除以宗教为由或针对少数群体成员，包括针对巴哈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在少数群体自己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公开处理这一问题，同时确保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都能得到尊重；

<sup>9</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 (h) 废止断肢和笞刑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 (i) 废止石刑处决的刑罚，同时按照司法总监的建议，终止以乱石砸死的做法；
- (j) 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
- (k) 大力进行狱政改革；

4. **鼓励**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合作和对它们随后提出的建议作出充分反应；

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补充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